# 2024年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一货物出口...*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一**

货物出口合同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_\_\_\_\_\_\_\_\_天内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中载明。清单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发票一式三份;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_\_\_\_\_\_\_\_\_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_\_\_\_\_\_\_\_\_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二**

合同号：\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三**

编号：\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办理。）

4.总价：\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_\_\_\_\_\_\_\_\_

买方须于\_\_\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

9.保险：\_\_\_\_\_\_\_\_\_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_\_\_％投保\_\_\_\_\_\_\_\_\_险，由\_\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_\_\_\_\_\_\_\_\_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14.其他：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附件

no.：\_\_\_\_\_\_\_\_\_

signed at：\_\_\_\_\_\_\_\_\_

date：\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seller：\_\_\_\_\_\_\_\_\_

buyer：\_\_\_\_\_\_\_\_\_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_\_\_\_\_\_\_\_\_

ty：\_\_\_\_\_\_\_\_\_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_\_\_\_\_\_\_\_\_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amount：\_\_\_\_\_\_\_\_\_

or less：\_\_\_\_\_\_\_\_\_％。

of shipment：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of payment：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span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g：\_\_\_\_\_\_\_\_\_

nce：

covering \_\_\_\_\_\_\_\_\_ risks for\_\_\_\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

y/quantity discrepancy：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majeure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a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_\_\_\_\_\_\_\_\_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s：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seller：\_\_\_\_\_\_\_\_\_

buyer：\_\_\_\_\_\_\_\_\_

terms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buyer（signature）：\_\_\_\_\_\_\_\_\_ seller（signature）：\_\_\_\_\_\_\_\_\_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四**

编 号(no.)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signed at) ：\_\_\_\_\_\_\_\_

日 期(date) ：\_\_\_\_\_\_\_\_\_\_\_\_\_

卖方(sell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xx)办理。)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xx)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span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shenzhe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五**

公约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策划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响应范畴内具有精良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度有关法律、标准法则的、出口本公约项下货品所需的承诺；

鉴于乙方作为拜托人，承诺拜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公约项下货品；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本身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品出口公约（以下简称“出口公约”）；

为明了拜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力任务干系，甲乙两边经友爱会商，特此订立以下公约，以期互助服从履行：

第一条拜托出口货品（以下简称“货品”）

第二条甲方的任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任务调整）

1.与货品出口公约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公约。

2.在签订出口公约后，当真向外商催开出口公约项下的名誉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品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环境关照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任务和责任

1.根据本公约的法则付出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根据出口公约的法则办理货品商检，并供给商检报告。

3.在出口公约法则的交货期内，将货品运至好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品出口所需的文件、允许证。

5.当真补偿甲方践诺本公约时因不可归责于其本身的因为遭到的吃亏。

第四条费用及付出

1.拜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环境调整）货品的出口进程中产生的扫数费税均由乙方负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_\_\_\_\_费、船埠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腹地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供给的有效凭据进行结算。

3.费用付出：乙方该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法则的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公约有关的违约、索赔

2.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对外商践诺任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表露乙方；如甲方是以对外商或承运人负担违约责任或遭到其他吃亏，乙方该当真补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公约任何一方不践诺本公约任务或践诺公约任务不符合商定的，该当补偿对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根据本公约的法则践诺其任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负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该当自行负担其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践诺公约时，应在不可抗力清除后3日内向对方传达不能践诺的原因，在供给当局主管部分出具的不可抗力表明后，根据环境可延期、部分或扫数不践诺公约，同局势部或扫数免于负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补偿甲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办理

1.本公约未尽事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约法》的相干法则处理。

2.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两边会商办理，会商不可，应提交甲方地点地人民法院诉讼办理。

第九条公约见效及其他

1.本公约经甲、乙两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见效。

2.本公约一式两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印）：\_\_\_\_\_\_\_\_\_乙方（盖印）：\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六**

货物出口合同（二）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七**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八**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_\_)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 \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九**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 \_\_\_\_\_\_\_\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 天内装出。

(1)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xx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般--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

\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合计允许溢短装＿＿％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年＿＿月＿＿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卖方：买方：

ontract

wholedoc.

no:

date:

foraccountof:

indentno:

thiscontractismadebyandbetweenthesellersandthebuyers;wherebythesellersagreetosellandthebuyersagreetobuytheundermentionedgoodsaccordingtothetermsandconditionsstipulatedbelowandoverleaf:

(1)namesofcommodity(ies)andspecification(s)

(2)quantity

(3)unitprice

(4)amounttotal:\_\_\_\_\_\_\_\_\_\_%moreorlessallowed

(5)packing:

(6)portofloading:

(7)portofdestination:

(8)shippingmarks:

&        nbsp;

(9)timeofshipment:within\_\_\_\_\_\_\_\_\_\_\_\_\_\_\_\_\_\_\_\_daysafterreceiptofl/c,allowingtranshipmentandpartialshipment.

(10)termsofpayment:by100%confirmed,irrevocableandsightletterofcredittoremainvalidfornegotiationinchinauntilthe15thdayaftershipment.

(11)insurance:coversallrisksandwarrisksonlyaspertheclausesofthepeople’sinsurancecompanyofchinafor110%fectedbythebuyer.

(12)thebuyershallestablishthecoveringletterofcreditbefore\_\_\_\_\_\_\_\_\_;failingwhich,thesellerreservestherighttorescindthissalescontractwithoutfurthernotice,ortoacceptwholeoranypartofthissalescontract,non-fulfilledbythebuyer,oftolodgeclaimfordirectlossessustained,ifany

(13)documents:thesellersshallpresenttothenegotiatingbank,cleanonboardbilloflading,invoice,qualitycertificateissuedbythechinacommodityinspectionbureauorthemanufacturers,surveyreportonquantity/weightissuedbythechinacommodityinspectionbureau,andtransferableinsurance        policyorinsurancecertificatewhenthiscontractismadeoncifbasis.

(14)forthiscontractsignedoncifbasis,thepremiumshouldbe110%uyeraskstoincreasetheinsurancepremiumorscopeofrisks,heshouldgetthepermissionofthesellerbeforetimeofloading,andallthechargesthusincurredshouldbebornebythebuyer.

(15)quality/quantitydiscrepancy;incaseofqualitydiscrepancy,claimshouldbefiledbythebuyerwithin30daysafterthearrivalofthegoodsatportofdestination;whileforquantitydiscrepancy,claimshouldbefiledbytderstoodthatthesellershallnotbeliableforanydiscrepancyofthegoodsshippedduetocausesforwhichtheinsurancecompany,shippingcompany,othertransportationorganizationsand/orpostofficeareliable.

(16)thesellershallnotbeheldliableforfailureordelayindeliveryoftheentirelotoraportionofthegoodsunderthissalescontractinconsequenceofanyforcemajeu        reincidents.

(17)arbitration:alldisputesinconnectionwiththiscontracnosettlementcanbereached,thecasemaythenbesubmittedforarbitrationtochinainternationaleconomicandtradearbitrationcommissioninaccordancewiththeprovisitrationshalltakeplaceinbeijingandthedecisionofthearbitrationcommissionshallbefinalandbindinguponbothparties;neitherpartyshallseekrecourstrationmaybesettledinthethirdcountrymutuallyagreeduponbybothparties.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二**

\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l。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l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nol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到达站名称：

\_\_\_\_卖方名称;

\_\_\_\_买方名称;

\_\_\_\_货件号;

\_\_\_\_毛重;

\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l(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l(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买方：\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三**

编号：签约地点：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卖方：买方：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

2.数量：

3.单价及价格条款：（除非另有规定，fb、cf和 c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e ）办理。）

4.总价：

5.允许溢短装：％

6.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买方须于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

9.保险：按发票金额的％投保险，由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1

1.不可抗力：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1

2.仲裁：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1

3.通知：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卖方：买方：x1

4.其他：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x）之日起生效。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附件.：xxxged a：xxxdae：\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ee：xxxbe：e deged ee ad be ae ageed

ce e fg aac accdg

e e ad cd e f a be：

， ecfca ad a f cd：

2.a：

3. ce ad e f dee：e e fb，cf， cf a be bec

e eaa e f e eea f ade e （ce ） ded b eaa cabe f cece （cc） e ee aed ee.）

4.a a：

5.e

e：％。

6.e f e： da afe ece f c ag ae ad aa e.

7.e f ae：b cfed， ecabe， afeabe ad dbe c

be aaabe b g daf

eac e ee befe ad

ea ad f ega

ca

xxxafe e e f e. e c

ecf a ae ad aa e ae aed. e be a eab a ee f ced befe e abe-aed e， fag c， e ee a ae e g

ecd

cac

e aa f e ce a be

acce e

a f

cac

ffed b e be，

dge a ca f e dec e aed， f a.

：

：ceg

fx110％ f ce ae

be effeced b e .

dceac： cae f a dceac， ca d be fed b e be

30 da afe e aa f e gd a

f dea， e f a dceac， ca d be fed b e be

15 da afe e aa f e gd a

f dea.

ded a e ee a

be abe f a dceac f e gd ed de

cae f c e ace ca， g ca， e aa gaa

ffce ae abe. 1

aeee ee a

be ed ebe f fae

dea

dee f e ee

a

f e gd de

ae cac

ceece f a fce aee cde c g cc. fce aee a efeed

cac ea feeeabe， adabe ad abe bece cd. 1

：a de ag f

cec

e ae cac a be eed g fed ega.

cae

eee ca be eaced， e de a e be bed

f aba

accdace

e

effec a e e f ag f aba. e aba aad

fa ad bdg

b ae. 1

：a ce a be e

ad eed

b ae b fae-a ce accdg

e fg aee. f a cage f e aee cc， e a a f e e a f e cage f ae

da afe e cage. ee：be：x1

4.e e cac

eeced

cea eac

cee ad eg， eac f c a be deeed ea aec.

cac

ce effece ce beg gedeaed b b ae. be（gae）： ee（gae）：

返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四**

合同号：

日 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五**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六**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七**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八**

售方：

购方：

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o.b.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由购方办理。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_\_\_\_\_售方商业发票；

（2）\_\_\_\_\_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保证金：

（1）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_\_\_\_\_、停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dong、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_\_\_\_\_解决。\_\_\_\_\_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按其法规裁决。\_\_\_\_\_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_\_\_\_\_的那部分外，在\_\_\_\_\_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购货合同是经买卖双方洽妥条件，议定价格，突出货物品质、装运、索赔条件，其内容具体，无弹性解释。购货合同由买方书就，成为交易的依据。购货合同也称购货订单（purchase?order）买卖双方多以电传方式成交，尔后签约。

**日用品货物出口合同 日用品买卖合同篇十九**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_\_\_\_\_\_\_\_\_天内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中载明。清单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_\_\_\_\_\_\_\_\_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_\_\_\_\_\_\_\_\_\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商品清单(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